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書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零壹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2,4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4,6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1
08 9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8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3,5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7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1月5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53%計算，
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2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2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2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2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7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5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7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82414 元	自民國113年12 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002	新臺幣 664603 元	自民國113年12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3%
003	新臺幣 723535 元	自民國113年12 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3%
004	新臺幣48788元	自民國114年1月 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53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82414 元	暨自民國114年1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64603 元	暨自民國114年1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23535 元	暨自民國114年1 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48788元	暨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